# 木里藏族自治县矿产资源管理条例

(1996年2月6日木里藏族自治县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通过 1998年 10月 17日四川省第九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批准)

#### 第一章总则

第一条 为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矿产资源,加强对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的监督管理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、《四川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》和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,结合木里藏族自治县(以下简称自治县)矿产资源和矿业发展的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和加工、 经营矿产品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。

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。自治县行政区域内地表或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,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同而改变。

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侵占、破坏、买卖或变相买卖矿产资源。 第四条自治县加强矿产资源管理和保护,对可以由自治县开

发利用的矿产资源,优先合理开发利用。

自治县依法保护探矿权人、采矿权人的合法权益。

自治县鼓励各种经济组织和个人来县合作、合资或独资兴办矿山企业,实行优惠政策,并为其提供方便。

第五条自治县地质矿产主管部门(以下简称地矿部门)是县 人民政府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矿产资源的保护、勘查、开发利用 的职能部门,依法履行下列职责:

- (一) 宣传、贯彻执行有关矿资源管理的法律、法规;
- (二) 编制或参与编制矿产资源开发规划;
- (三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环境的监测评价及监督管理;
- (四)依法对开采矿产资源和加工、经营、运销矿产产品实施监督管理,并积极做好相应的服务工作;
- (五)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采矿登记,并依法颁发采矿许可证、矿产品经营许可证、矿产品运输准运证和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;
- (六)负责检查、指导乡、镇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矿产 资源保护、开发利用的监督管理;
- (七)调解处理和参与调解处理采矿权属纠纷,依法划定(核定)矿区、矿界范围;
  - (八) 依法对违反矿产资源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处罚;
  - (九)履行县人民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赋予的其它职责。

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配合地矿部门履行上述职责。

####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

第六条自治县鼓励探矿权人来县勘查矿产资源,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,并为其提供方便。

第七条探矿权人施工前应持勘查许可证到县地矿部门登记 备案,勘查项目结束或撤销勘查项目后,应及时向县地矿部门报 送项目完成报告或项目撤销报告。

第八条探矿权人应在批准的时限和范围内设计施工,不得以探矿为名进行生产性采矿,县地矿部门有权对探矿权人的勘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。

### 第三章 采矿的审批与管理

第九条开采《矿产资源法》第十六条第一、二款规定和省规 划矿区以及对全省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种以外的小型矿 产资源,由县地矿部门审批登记,颁发采矿许可证。

开采零星分散的砂金,由县黄金工业主管部门审批,县地矿部门颁发采矿许可证。

采矿权依法转让,必须征得发证机关同意,并办理转让手续。

第十条在自治县行政区域内的矿山企业,应当照顾地方的利益,作出有利于地方经济建设的安排,照顾当地群众的生产

和生活。

第十一条允许个体采挖下列矿产资源:

- (一) 为生产生活自用采挖少量的矿产品;
- (二) 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砂、石、粘土。

第十二条采矿权人必须按规定缴纳采矿登记费,接受县地矿部门的年度检查,按时汇报生产经营情况。

第十三条采矿权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应在批准后三个月内 到原登记机关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登记手续:

- (一) 变更主要开采矿种;
- (二) 变更开采方式:
- (三)变更矿区范围;
- (四)变更企业性质或名称;
- (五)变更采矿权人或法定代表人;
- (六)因特殊原因需要变更采矿时间的。

第十四条采矿权人的矿区范围,由县地矿部门具体标定,由 所在地乡、镇人民政府公布并监督采矿权人埋设界桩或地面标志。

第十五条采矿权人必须遵守合理的开采程序、科学的采矿方法和选矿工艺,开采回采率、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达到规定要求,不得采富矿弃贫矿。

禁止乱挖滥采和掠夺性、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。

第十六条采矿权人必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》,采取矿山安全措施,坚持安全生产,严禁违章作业。

采矿权人必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及其他有 关法律、法规,保护森林、水源、草地、耕地,防止环境污染和 破环生态环境。

采矿权人采矿后,应当因地制宜复垦,防止水土流失。

第十七条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,任何采矿权人必须按照规定,按时足额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。

#### 第四章 补偿办法

第十八条采矿权人应当照顾矿区所在地农牧民的生产、生活。 采矿权人给他人生产、生活造成损失的,应依法赔偿,并及 时采取补救措施。

第十九条勘查、开采矿产资源,需要占用土地、林地、草场、河道和建筑物的,按照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森林法》、《草原法》、《水法》、《水土保持法》等有关法律规定办理手续,并缴纳地表资源补偿费、森林植被恢复费、林地林木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以及土地、草原复垦费。

按规定征收的土地、草原复垦费、森林植被恢复费和林地林木补偿费,全额上缴县财政,用于恢复矿区植被、疏通河道、土地复垦。

采矿权人在向县地矿部门提出关闭矿山报告后,应采取措施 闭坑,经矿区所在乡、镇人民政府会同县地矿部门验收合格后方 能撤离矿区。

**第二十条**采矿权人应当吸收矿区所在地农牧民参与采矿,实行同工同酬。

#### 第五章 奖励与处罚

- 第二十一条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单位和个人,由县人民政府或地矿部门给予表彰或奖励:
  - (一) 寻找或者勘查矿产资源成绩显著的;
  - (二) 综合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成绩显著的:
  - (三) 在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利用科研工作中成绩显著的;
  - (四) 在矿产资源勘查、开发监督管理中做出重要贡献的;
- (五)在开发利用矿产资源中,依法保护环境、复垦利用土地成绩显著的。
- 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,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由县地矿部门进行处罚:
- (一)无证开采的,越界采矿的,擅自进人国家规划区和他人矿区范围内采矿的,擅自开采国家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,责令停止开采,没收违法所得,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:
- (二)非法买卖、出租、转让采矿权或者将采矿权用作抵押的,除没收违法所得,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外,处1万

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;

- (三)不按批准设计要求进行开采的,采富矿弃贫矿的,对应综合开采和综合利用的共生、伴生矿产不进行综合开采,综合利用又无保护措施的,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:
- (四)掠夺性、破坏性开采矿产资源的,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,可由原发证机关吊销采矿许可证;
- (五)未取得勘查许可证擅自勘查矿产资源,擅自印制、涂改勘查许可证的,超越批准范围、超过规定期限勘查矿产资源的,仅持勘查许可证边探边采的,擅自印制、涂改采矿许可证的,由县地矿部门视情节轻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;
- (六)逾期不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,由县地矿部门责令其补缴,并从逾期之日起,按日加收2%的滞纳金。隐匿、伪报有关资料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,除追缴应缴纳费款外,处以应缴费额三倍以下的罚款。
- 第二十三条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罚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自治县财政。
- 第二十四条行政处罚由县地矿部门和有关职能部门决定并执行;吊销采矿许可证由原发证机关决定并执行;吊销营业执照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并执行;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,由公安机关给予处罚;构成犯罪的,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  - 第二十五条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,可以依法申请复议,

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。期满不申请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,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,由作出处罚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。

第二十六条自治县地矿部门工作人员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、 玩忽职守,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;尚不构成犯罪的,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报四川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后,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